

# 有思想的画品 (上)

## ——谈陈一峰 大写意人物画

□伍世昭 王先岳 伍世文

年轻时读毕加索的立体主义画集,后来到俄罗斯埃尔米塔日博物馆看梵高、高更、莫奈、塞尚、马蒂斯的原作,有一种感觉,与其说是对它们突破传统藩篱的喜悦,还不如说是对它们瞎胡闹的惊异。但事后翻阅他们年轻时的绘画作品时,却发现其非同一般的基本功和写实风格。这才知道他们并不是胡来,其艺术创新是其来有自的。

读陈一峰的大写意亦有类似感觉。他的画我看了不少,其作画过程也多有识见。感觉他的画很放得开,甚至有些不讲道理,其人物形象癫狂、粗野、傻痴、怪诞,却皆豁然入目。人们称其画为水墨大写意人物画!然则翻看其早年画作,其素描、写生、油画均技艺高超,而又讲求规矩、符合绳墨。可以说其早年的绘画经验不仅没有限制住他,反而为其艺术创造提供了某种基础性支持。这说明,创新从来不是凭空产生的。

——

陈一峰的画评人们已写了不少,我则更愿意寻绎一个画家艺术新变之轨迹与独特之心境,并由此出发去谈论其画风特征与艺术精神。其绘画始于古典油画,大学期间创作的油画《喜遇》就以其精准的写实笔触与精巧的构思(立意)赢得了画坛的关注与重视,旋即为中国美术馆所收藏,隔年(1983年)又入选中国美术馆馆藏作品展。《喜遇》表现出了陈一峰的绘画才华,顺着这样的路子,其油画照样也会取得很大成功;

但从乡土系列画作始,他却整体上作出了重大调整与转变——不再执着于外形的相似,而逐渐表现出对写意性的强调(尽管油画偶一为之,如2003年其油画《醉人的冬》入选第三届时中国油画展,并获广东省第二届当代油画艺术展优秀奖),其油画的某些技法已悄然无声地融进写意画中去了。他的“乡土系列”中较有代表性的《三月笙歌》《高原的早晨》《远方(之一)》《岁月》《母亲》《悠悠岁月(之一)》《悠悠岁月(之二)》等中国画作,用“粗野的、生涩的、拙笨的笔触”,或描画吹笙乐人之憨痴癫狂,或表现黄土高原之朴厚素重,或彰显白衣库民族之原始质朴,均富有崭新的“意味”,贯彻了作者“笔墨造精神”的创作理念。作其大写意人物画的起点,乃为后期的“古代人物”大写意人物画的创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对写意性的强调是陈一峰转型新变的关键,而越到后来,这种写意性在他那里就越发变得自由而奔放!以至于我们在其后期大写意人物画中已很难见出陈一峰的原貌了——他已全然脱胎换骨。

陈一峰的画风转向首先来自其对中西绘画的对比性审视与观照。在他看来,水墨写意之佳在油画之上。王鲁湘说正因为陈一峰为中国绘画所达到的那种放笔直写的高明而自豪,所以他才“舍油画而趋笔墨”,而“沉迷于水墨写意人物”的创作之中。陈一峰之转型,尽管与他对中国画的忘情欣赏紧密相关,但更重要的,应该说是其才情性格因素使然。其为人真诚坦率、睥睨物表、旷

达不羁;其处世顺其自然,和而不同、信守承诺;其创作则有豪逸奔纵之气、舍我其谁之志,嗒然忘机之心。与之交往无不感同身受。这种性格特点最终促成了其绘画的转型,即是说当他那种对中国画的欣赏与其才情性格恰相一致共生同脉时,其转型才会最终达成。

陈一峰的艺术创新还与其独特的艺术心境有关。对当代中国艺术处境与价值功能的忧虑与呼唤,对大写意及其形意之间关系的正名,对表现混沌情感世界和意境冲动的期待,便构成了其整体艺术心境。而这种心境,则造就了其独特的绘画精神与美学风格。

在他看来,人作为一种有灵性的动物,其许多宝贵的本能正在逐步丢失;而人类在创造文明的同时,也进化出了虚伪,在发展科学的同时,则伤害了自然。艺术就是那种帮助人类重新找到属人的本能从而回归自然的东西;而在现代社会中,一个真诚的艺术家就应该透过五光十色的表象,去发现与表达那种原始的朴素和率真,因为不加雕饰的美才是真美、大美。其绘画的冲动也大都基于这种领解与感悟。

陈一峰对大写意及其形意之间关系的正名主要是针对外界的误解而作出的。为此他不惜笔墨多次谈及“写意”二字所隐藏的含义,并由此考察了大写意形意之间的复杂关系。其《画案随笔》《浅谈水墨人物写意》两文所谈的“写意”大同小异,他先把“写意”二字分开来讨论:所谓“写”者,乃源出于书法,因而不是描

摹,也不是装束作态,而是“放笔而直抒”;所谓“意”者,则指看不见摸不着之象外之物,比如情感、精神甚至意境等。而两者相合,即是澄怀味象,以放笔直写的绘画语言传达主体情怀与艺术意境。而所谓“大”者,乃指大气象、大格局、大境界;阳刚大气、淳朴厚重、沉雄博大等。他把这种“大”归结为中国人的文化心理与审美观念,以为它“表征着一种崇高的、包容的意识”。对此,王鲁湘亦有说法,他认为“大写意”者,乃先立其大,豁然心胸,大而化之,如鲲鹏展翅,笼天地万象于一气,而浩气内充。合观陈一峰与王鲁湘所言,我们可以看到,所谓“大”者,既指事先的精神修养,也指事后的审美气象——它是贯穿于整个绘画过程的。

在陈一峰那里,所谓大写意,既不是对外在之物的简单描摹,也不是忽视意境创造的形式制作,当然更不是那种仅仅以生宣泼墨画出的画作。他认为这后一点甚至成了多年来有关写意画的一个误区,形似实谬,因为这些所谓画作都忽视了对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之意境的传达。也许这更容易让人混淆而生误解,他才如此说吧。其实上述种种误区都在于没有理清或处理好形意之关系,所以当陈一峰谈论这个问题时,便常常将“形”——笔墨视为一种技术语言、表现方法、艺术技巧,能给人以“视觉上的愉悦”;而把“意”看成画家的最终目的,它可以是“心灵的共鸣”“灵魂深处的触摸和撞击”,也可以是“生命的体验”。当然他有时会把这种技术语言提升到“修炼方式”的高度

——这样的提升尽管是正确的,但它还只是通往天堂最圣洁的“载体”。所以他:“什么时候能够使观者忘记了挑剔你表面的技巧,进入一种纯情感的交流,你的目的便已达到。”这种说法既表达了他对鉴赏写意画的一般要求,其实也是对自己得意忘象、寄言出意创作实践的一种宽解与期许。

陈一峰对表现混沌情感世界和意境冲动的期待则主要源自其深层的自我省察。他告诉我们,在创作过程中,他常常感到胸中涌动着一股激情,感到兴奋,同时也感到慌乱,他企图把握那说不清的感觉,又常为难以捕捉这种感觉而沮丧。这种激情、兴奋、慌乱、沮丧杂糅俱在相互作用的心境正是艺术创造的前提。翟墨曾转述了陈一峰的创作感受,说每当夜深人静,陈一峰“眼前一片玄黑”之时,却正是他的心偶尔进入“澄明”之际。翟墨认为陈一峰在幽暗中获得的神秘体验极其珍贵,是其作品的魅力之所在。但这种“澄明”何以得到呢?他说他不愿过早地成熟,宁肯像孩子一样对未来和生命充满惊奇和希望,像孩子一样去探究生命与艺术的本源;而当他发现把自己置身于一个广阔的空间——大自然大宇宙——去审视这个世界之时,就会忘记了自己,而关注自然生生的一切生命现象。他的意思是,当他像“赤子”一样站在一个更大的时空,撇开了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写实的人物,也就是当“小我”归于“无”而以“大我”去审视这个世界时,其绘画所需要的那种“澄明”才能如期而至。所以,他把这种“无”称之为绘画的最高境界。

(接上期)

七月下旬的一天早上,沙坳村农民、何氏族人何泽如、何泽来、何云彰兄弟三人撑了一船木柴,从沙坳顺流而下,计划到惠州城把木柴卖掉后,再买回一船屎灰撑回家做肥料。

顺水行舟,兄弟几人的船如离弦之箭一样浩荡而下。当船行至文头岭江面转弯处时,一件他们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波涛滚滚的大江上,一艘被巡逻清兵追捕的木船迎面驶来。当两船靠近时,站在对方船头上的船工用长篙把何家兄弟的船钩住了。何家兄弟正莫名其妙时,几个五大三粗的汉子跳将过来了,亮出了家伙,强行与之换船。何家兄弟见对方人多势众,来势汹汹,手中的刀剑寒光闪闪,哪里敢说半个不字,只好无可奈何地与对方把船换了。

原来,马修与那几个兄弟雇船上路后,刚驶入惠州水域不久,就发现江面上有清军的哨船在巡逻,并扣住所有来往的船只进行盘查。马修等人大惊,知道如果被清军扣住,不但财物尽失,几人也性命不保。正在惊慌之时,忽见一只船从上游驶来,马修急忙叫船工将来船钩住,强行与之换船,心想等躲过清军的检查后,再把船换过来。

马修此招确实高明。他们驾着何家兄弟那艘满载木柴的船继续西下,刚过了转弯处就被追来的清兵扣住了。清兵们上船后见驾船者是几位虎背熊腰的汉子,大为怀疑其是乱党,遂展开了细致的盘问和搜查。好在马修他们早就编好了辞说,对答如流天衣无缝,那些兵器亦早已用绳子捆好后系于船尾没入水中,清兵们根本想不到。而船上满载的确实就是一船木柴,任凭清兵搜个底朝天也不会有结果,因此清兵折腾半天毫无所获,只好将他们放行了。

马修几人应付过清兵盘查后,就想折回去将原来的船换回来,岂料由于江水湍急,几个人又无驾船经验,在转弯时操之过急,导致船只在江中倾覆,几个人都不识水性,因此在水中挣扎一番后,很快就葬身鱼腹了。

至此,翟墨派人去运金银财宝的事就成了一桩悬案。黄秋海那里确实将那些东交人带走,有几位船夫和马修留下的收据为证。而翟墨姑奶奶则是望穿秋水也不见马修等人归来,江湖上也再未见到几人踪迹,也没有任何关于那批财宝去向的消息。马修等人文人间蒸发了,翟墨姑奶奶只好作罢,不再提起此事了。这事真就成了历史疑案。当然,老天爷知道,疑案不疑,谜底自有何氏三兄弟知晓。

再说何家兄弟被人换船后,自是万分沮丧。一船木柴无端失去,就是到了惠州城亦无钱去买屎灰,只好撑着空船返回沙坳。但行不远,他们的船就被继续追来的清兵赶上了。清兵们上船检查盘问,见只是一条空船,并未发现有任何可疑之处,加上这三位穷兄弟除农忙外,长年累月在这条江上行走,与巡逻的清兵多有交集,彼此都是认识的,知道他们都是务田撑船的老实农民,也就没有过多纠缠,很快就放行了。

何家兄弟返回沙坳,时近黄昏。三兄弟将船泊好后,坐在岸边唉声叹气。平白失去一船木柴,对这三位穷兄弟来说也是不小的损失。一番怨天尤人后,大哥何泽如突然想到什么,对两位弟弟说:“泽来、云彰,我想来想去,越想越觉得换船的事大有蹊跷!想想,那五大三粗的几条汉子,又持有刀剑,却神色慌张,他们怕什么?用一条空船来换我们装木柴的船,这柴火又不值几个钱,他们为什么?”

二哥何泽来说:“是呀,大哥这一说,倒是惊醒梦中人!我想,难道他们是劫匪,这船上藏有什么东西,害怕清兵追来盘查,才让他们如此慌张?”

三弟何云彰说:“不会吧,我仔细看过了,那就是一条空船。清兵也仔细检查过,也没有查出什么东西来呀!”

何泽来说:“正是如此,船上才可能有机关暗道,只是一般人不易发现罢了。”

何泽如道:“二弟所言极是。不管怎么说,我们还得再去细查一下,真没有什么名堂,也就死了心。”

于是兄弟三人重新回到船上,仔仔细细对船舱进行全面检查。他们在船上左敲敲、右看看,终于发现在船舱底的一处敲出来的声音与别处的不同,经判断下面一定有关机。兄弟三人合力将那一处的船板拆开,果然发现那下面还有一个暗仓。兄弟几个费了一番周折终于将暗仓打开了,里面的东西让他们目瞪口呆,原来,暗仓里是填得满满的金银珠宝!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兄弟三人又惊喜、又害怕。因为他们毕竟是老实巴交的庄稼人,平日里的生活不是种田就是撑船,哪里见到过这么多的金银珠宝。

待狂喜和惊恐慢慢淡去,他们镇定下来后,大哥提议将这批财宝平均分为三份,三兄弟各得一份,趁着此时夜幕已经降临各自收藏好。三人约定,一定要待风声过去后,才能拿出来使用。

(待续)

## 对峙

□范蓝岚

家里好像进人了。

半夜,林瑜先是被推门声惊醒,又听到外面一阵窸窸窣窣的动静。

卧室的小台灯常亮着,在墙上投出一轮鹅黄色的弯月,却仍难以消散林瑜内心的恐惧。她的身体收到了未知的入侵信号,唤起了本能的畏惧。

她抱有侥幸的期望,希望不被外面的人发现,但更多还是警觉,她在努力寻找一个不至于让自己落入被动局面的对策。

想用手机报警暂时是不可能的,她的手机放在了客厅里。

她打量整个房间,能藏身的只有床底,还有那硕大的衣柜。可开关衣柜门无论如何都会有声音。她不想冒险,让外面的人提前得知她的存在。只有床底了。虽然也有可能被发现,但总比坐以待毙的好。

她轻轻地捻起被子的一角,双脚落到冰冷的地板上,双眼紧紧地盯着卧室的门,屏住自己的呼吸,全身心关注着外面的动态。

门竟是虚掩着的,刚刚在床上时,受视线原因影响,她没注意到。如今下了床,她才发现门有一条小缝。

她明确认过很多次,门是锁着的。

她是没有安全感的人,以至于最近都在吃谷维素,一种能缓解焦虑的药物。

就在此时,她听见外面断断续续地传来了极为压抑、低沉的男声。她心一惊,对方是男人。而男女之间力量的悬殊,她是亲身感受过的。她情不自禁咬住了自己的嘴唇。

外面的声音还在继续。林瑜猜想他正在打电话,可声音实在太小,最后她决定靠在门上偷听那个男人的对话。

她小心翼翼紧贴着门。这次,她能够听到他说的几个词。

“她睡了,吃了药。”

林瑜此时血液凝滞。外面的那个男人不仅知道她的存在,甚至还知道她需要吃药来维持睡眠。

无论如何,他最后终归还是会来到这个房间。

做什么呢?像绑匪一样,绑住她,再丢到暗无天日的地下室折磨吗?还是直接见面就是一刀,直直地插进她的心脏,享受着血液从她身上喷出的样子?她浑身上下每个细胞都在叫着,不要,我不要这样。

林瑜不想再听了,她要找到称手的利器,在对方发现她醒来之前,先发制人。

她再也不要那样懦弱。

她折回到床头柜,去找那把她先前放在锋利的剪刀。她想这足够刺穿他的皮肤,捣到他的血管里。只要她够蛮力,一次就可以轻松解决掉那个男人的性命。

可在她眼前的,却是拉到最底的空抽屉。剪刀莫名消失了。

不只是剪刀,她发现原本房间里的所有尖锐的东西都消失了。

##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黄培晴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冰……”

听见面前的声音渐弱,阖眼坐在书房靠椅上的杨嗣越慢慢地睁开眼,满是冷漠地凝视着书桌前的杨继绍,一言不发。七岁的杨继绍手里捏着今天的背诵篇目——父亲十分钟前打印出来的《劝学》,像置身于峭壁之上,无助地攥得小手发白,沁出的冷汗,晕开了墨迹。

“不会?”杨嗣越吐出两个字。

“有些字,我,不认识……”杨继绍头埋得很低,不敢看父亲的表情。

“字典呢?”  
“没来得及……”  
“时间不够?”  
“不,是我没积累够词汇,对不起……”

“不必,去拿吧。”

“是的,父亲。”

杨继绍把《劝学》放在书桌上,轻车熟路地走向客厅旁的供奉台,驻足于一张黑白照片前——那是他的祖父,将平了衬衣衣领,抻了抻衣服下摆,前跨一步,站上矮凳,拿起打火机,双手握住,略显吃力地握着,点燃插在一旁的香烛。再拿起一炷香,借香烛的火点燃,三拜,插进香炉。接着双手捧起架在照片前的戒尺,快步走向书房。

“父亲。”杨继绍把戒尺递给杨嗣越。

杨嗣越接过,“向你祖父问好吗?”

“问过了……”

“这是你祖父教我的第一篇,我记不清多久背下来的,五分钟?八分钟?”杨嗣越露出了回忆的神态,“也是最后一篇……”

“对不起,父亲,让祖父和您失望了。”

“自己说,几下?”

“五下,请再给我五分钟,我一定可以背下来。”

杨继绍把手伸过来,杨嗣越面无表情地挥下戒尺,“啪!啪!啪!”五下,不多不少。杨嗣越看了一眼他的手,点了点头,拿着戒尺走出了书房。

供奉台前,杨嗣越把戒尺放回架子上,双手合十,虔诚一拜,盯着父亲的照片,“父亲,现在这样,您可还满意?”耳边传来稚嫩的嗓音,“劝学,荀子——”

八岁,父母离异,杨嗣越被判给了父亲,自记事起,父亲总是待他们很好,洗衣做饭的家务活都是父亲包揽的,母亲整天游手好闲。一天夜里,客厅压抑着的争吵声吵醒了杨嗣越。他半梦半醒间听得是母亲低吼了一句,“太恶心了!你还要装到什么时候!”然后,母亲消失了。杨嗣越痛恨母亲,如果不是她骂父亲,他们温馨的小家就还在,父亲那么好,她有什么资格骂父亲?父亲现在只有他了,就让他来爱父亲吧。

杨嗣越捡回那只小狗时,父亲正在吃饭,狗冲过去撕咬父亲的裤脚。他以为父亲会生气,正惶恐无措的时候,父亲嗤笑了一声,把狗抱到了餐桌上,用筷子喂它吃肉。杨嗣越虽然疑惑但很高兴,因为他终于做了一件让父亲满意的事。父亲对小狗很好,给他做窝,买玩具,狗粮、奶粉……很多他想要的东西,但他不敢让父亲买,只壮起胆子央父亲教他念书作为奖励,他想变优秀,想让父亲喜欢他。父亲翻开一本书,漫不经心地读,“青——取之于蓝……”他全神贯注地听,因为这是他们第一次除了吃饭还坐在一起的时光。

杨嗣越越是聪明的,只消几分钟,他就背完了。正当他兴奋地想背给父亲听时,突然发现屋子里很安静,父亲不在,狗也不见了。他瞬间惊慌,狗跑掉了?父亲有没有生气?会不会怪他?一个小时后,

父亲回来了,手里拎着一个黑色塑料袋,看起来沉甸甸的。杨嗣越顾不得这些,父亲一进门,他便哽咽地对